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359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設置要點草案 (109HD21617_1_12145800989.pdf、
109HD21617_2_12145800989.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學校預先

電子
文
騎

2



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
範例，請貴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詣屯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
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